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国电清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5号）批准，国电清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发行3,04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800万股。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限售3个月，已于201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2011年9月，国电清新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9,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600万股。

2013年6月，国电清新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28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93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6%。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国电清新总股本为53,28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86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

二、国电清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77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人，法人股东 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67,192,000	267,192,000	注 1
2	张联合	540,000	540,000	注 2
合计		267,732,000	267,732,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7,132.6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需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自然人股东张联合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此，张联合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25%，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0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732.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7%。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联合还承诺：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国电清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电清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